联 合 国
EP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27/7
16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1999年3月24日至26日，蒙特利尔

开发计划署1999年业务计划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各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草案。执委会就各机构业务计划的订正提出了建议，并通过了新的效绩指标。本文件将讨论两个问题。

对业务计划草案的订正

2. 开发计划署业务计划定稿中的拨款与草案中的相同。开发计划署在部门之间的资金分配情况与业务计划草案的大致相同，仅有一、两个项目的出入。业务计划定稿增加了贝宁和马达加斯加的投资活动[1]，并取消了原计划在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尼日尔进行的活动。

效绩指标

3. 开发计划署订正了业务计划草案中的效绩指标，并列入了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最新效绩指标。

投资项目

4. 表1是开发计划署投资项目效绩指标的概览。

[1] 包括甲基溴以及回收和再循环项目。

表1
投资项目效绩指标

项目	1999年指标
加权指标	
以前核准的项目停用的ODP数量（ODP吨）	3,800
付款额（美元）*	36,160,000
收到的令人满意的项目完成报告数（百分比）	50%
业务计划中的项目在各国间的分配情况（国家数目）	37
非加权指标	
将核准项目的价值（美元）*	37,459,500
将核准项目所停用的ODP数量（ODP吨）	2,979
项目编制费用（在提交项目的经费数额中所占百分比）	3.5%
将核准项目的成本效益值（美元/ODP公斤）	12.60
第一次付款的速度（核准后起算的月数）	12 个月
项目完成速度（核准后起算的月数）	30 个月
因执行中的拖延/提前完成项目而增加/减少的ODP净排放量 **	5,896 ODP吨
* 包括13%的机构支助费用，但不包括15%的超额规划。	
** 没有列入业务计划，但后来通过传真通知秘书处。	

1999年的ODS停用量

5. 第26/8(e)号决定请秘书处确定各机构在进度报告中预测的ODS停用量，并请各机构对任何偏离预测停用量的情况做出解释。开发计划署向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的进度报告指出，至1998年底将总共停用17,223 ODP吨，1999年将再停用5,706 ODP吨。开发计划署的业务计划则显示，至1998年底总共停用了11,053 ODP吨，1999年的停用指标是3,800 ODP吨。

6. 开发计划署为偏离进度报告预测数字所提出的理由之一是，其指标是以过去几年的历史趋势为依据，而不是以原始项目文件为最佳情况预测的数字为依据。但是，进度报告的预测停用量还以规划的完成日期为依据，而并非完全以原始项目文件为依据。

7. 开发计划署为停用指标偏离预测数字提出的另一个理由是，由于以下因素，预计项目执行速度将在1999年放慢：东南亚和拉丁美洲出现经济衰退；非洲中部爆发战争；在项目执行期间和/或完成之后存在的征税问题；由于受援国没有采取足够措施（税务措施或立法措施），ODS的价格维持在低水平，从而使ODS替代物缺乏吸引力；化工生产部门项目的缺乏也导致ODS价格的低廉。然而，开发计划署的进度报告也开列了上述某些理由。

付款额

8. 开发计划署将其付款指标从业务计划草案中的47,460,000美元（包括机构费用）降低至订正业务计划定稿中的37,160,000美元（包括机构费用）。开发计划署为降低

付款指标提出的理由是，在对1998年的付款额进行审查之后，该机构意识到，1998年的付款额低于1997年付款额。因此，开发计划署对1999年的指标进行了调整，以便反映其实际支付能力。

提交的令人满意的项目完成报告数

9. 开发计划署拟议提交50％应在1999年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第23/8(i)号决定规定，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的日期最晚不得迟于项目完成之后6个月。开发计划署在其业务计划关于行政和财务事项的一节中指出，文牍的增加正在严重影响开发计划署有效执行其项目的能力，在迅速提交投资项目和非投资项目的完成报告方面遇到的困难特别严重。

项目编制费用

10. 在业务计划草案中，开发计划署项目编制费用指标是提交项目经费总额的2.7％，在业务计划定稿中增加到3.5％。开发计划署表示，进行这一订正的理由包括：每个项目的价值较小而项目数目较多；甲基溴部门项目的编制费用较高；为中小企业编制的总体项目较多。但是，如上所述，开发计划署业务计划定稿中的项目组成与草案中的组成基本相同。

<u>非投资项目</u>

11. 表2是开发计划署非投资项目效绩指标概览。开发计划署没有列入第二十六次会议核准的两个新的加权指标。该机构计划制订出适当指标，以便在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出。

表2
非投资项目效绩指标

项目	1999年指标
加权指标	
将完成项目数	10
付款额（美元）*	2,260,000
第一次付款的速度（核准后起算的月数）	9个月
项目完成速度（核准后起算的月数）	27个月
非加权指标	
各国由于网络活动、培训、资料交流、国别方案编制和/或体制建设所实施的适当和及时的政策（国家数目）	未提供
停用的ODS耗量中超过投资项目所停用的部分（ODP吨）	未提供
* 包括13%的机构支助费用，但不包括15%的超额规划。	

建议

基金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通过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以下问题：

1. 开发计划署是否应对其下列拟议的投资指标进行订正：ODP停用量、付款额、提交的令人满意的项目完成报告和项目编制费用。

2. 开发计划署在会议上提议的各项没有列入该机构业务计划的非投资项目非加权指标。

3. 参照上文第1段所述核可开发计划署1999年业务计划并参照核准其效绩指标，同时指出，核准该业务计划并不意味着核准其中开列的项目或这些项目的经费数额。
